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0-068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第二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赵雷诺先生、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独立董事樊尚春先生、独立董事许尚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子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1）的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